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本重組 及 更改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a)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金額0.09港元，並註銷已發行股本有關金額以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成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b)將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以抵銷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許可金額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於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詳述。

* 僅供識別

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同時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i) 股份合併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ii) 股本削減

(a)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金額0.09港元，並註銷已發行股本有關金額以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成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b)將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以抵銷百慕達法例及細則許可金額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於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詳述。

於本公佈日期，除2,171,855份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2,171,855股股份（或會調整），以及金額為5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轉換5,60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9,155,835,568股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時，將有915,583,5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進行股本重組對於股本重組前及緊隨其後之本公司股本所帶來之影響，以及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不再發行新股份時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
股份面值	0.01港元	0.01港元	不適用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不適用
未發行股本	108,441,644.32 港元，分為 10,844,164,432 股股份	190,844,164.43 港元，分為 19,084,416,443.20 股經調整股份	不適用
已發行股本	91,558,355.68 港元，分為 9,155,835,568 股股份	9,155,835.56 港元，分為 915,583,556 股經調整股份	82,402,520.12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c)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時將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及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達成上述條件之規限下，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更改買賣單位

董事會同時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健行業提供Wi-Fi／射頻識別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及物業投資。

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經調整股份，而更改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單位之股數，此舉促進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及提高其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現時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049港元及現行買賣單位每手40,000股股份，現行每手買賣價為1,960港元。根據前述之收市價及5,000合併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新每手買賣價將為2,450港元。

申請經調整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時將為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以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股份及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及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可獲享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調整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概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股份現正或建議或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零碎經調整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配合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行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讓股東可購買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合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所持之經調整股份碎股出售。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內。

換領本公司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基準為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交換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於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結束後將不再有效作交易、買賣及交收結算用途，而股東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以較高者為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對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171,855份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2,171,855股股份（或會調整），以及532,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合共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5,600,0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由於股本重組將導致以下兩項被調整：(i)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總數；及(i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故本公司將任命本公司之核數師證實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

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所需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刊發公佈通知相關持有人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方面另行刊發公佈。

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八月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九日（星期一）
以股份每手40,000股買賣之原有櫃檯暫停開放.....	八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經調整股份每手4,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之臨時櫃檯開放.....	八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九日（星期一）
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買賣單位每手5,000股買賣之原有櫃檯 （此櫃檯只可以經調整股份新股票買賣）恢復開放.....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買賣經調整 股份之碎股.....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以經調整股份每手4,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九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九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買賣

經調整股份之碎股 九月十日（星期五）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列之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對時間表內各事件所列之日期僅屬指示性，或會延期或更改。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佈使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及措詞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金額0.09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32,000,000港元之未行使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賦予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0港元（或會調整）將之轉換成合共5,6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購股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歐浩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歐浩川先生及連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郭尊雄先生及何俊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amm.com.hk刊登。